附件：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评选2019年度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和标兵、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省直管县总工会、省产业（局、系统）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展示我省广大女职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励广大女职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贡献巾帼力量。省总工会决定，开展2019年度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和标兵、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项目及名额

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 80 个

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 80 名

二、表扬项目及名额

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 20 名

三、推荐评选条件

1．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貌，坚持科学发展，立足自主创新，注重资源节约，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在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活动中成绩优异，为推进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以车间、科室、班组为评选推荐单位，其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为女性。原则上近年须获得市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坚定、思想先进，遵纪守法、道德高尚，积极参加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活动，爱岗敬业、勤奋学习，锐意进取、艰苦奋斗，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或推进科技创新、爱心帮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等某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原则上近年须获得市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必须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且通过自主创业后，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已组建工会和工会女职工组织并及时足额上解工会会费；关爱员工，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中做出表率（同等条件下，已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并积极履约者具有优先权）；企业信誉高，产品质量一流，为当地社会各界赞许；热心公益事业，致富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带动当地群众创业致富，优先安置女职工就业，在帮扶救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四、推荐评选程序

1．候选集体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会和申报单位逐级审核，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县、市级工会（或产业工会）审核。市级工会（或产业工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对候选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查，审核同意后报省总工会女职工部。

2．省总工会女职工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推荐的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和标兵、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候选者进行审核，评审出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和标兵、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获得者建议名单。

3．省总女职工部将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和标兵、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获得者建议名单提交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2019年度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和标兵、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获得者名单，结果在省总网站进行公示。

4．省总工会女职工部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1．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确保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将评选先进的过程，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过程，作为树立时代楷模、弘扬劳模精神的过程，作为挖掘先进典型、宣传展示女职工巾帼风采的过程。通过评选活动，努力营造创先争优，学赶先进的良好氛围。以评选活动为契机，多形式多途径宣传先进女职工典型事迹。

2．评选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女职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公示。

3．凡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和工会经费、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以及当年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集体和集体负责人，不得作为推荐评选对象。近两年已获相关奖项者不重复推荐。

4．各地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依据女职工人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会女职工工作成效等分配）等额上报推荐人选。对当选的先进典型将授予相关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拟于2020年“三八”节期间进行命名。

5．要认真做好各项表格的填写工作。各申报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推荐表（一式2份），并在表格中附500字以内的简要事迹，事迹栏须如实填写，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文字精练。所有表格须统一用A4纸填写正反打印，并逐级加盖公章。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上报材料交至省总女职工部，逾期者以及资料不齐全者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791—88688831

电子信箱：jxnzgb@163.com

地 址：南昌市湖滨南路58号

邮 编：330077

附件：1.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女创业带头人

名额分配表

2.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表

3.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推荐表

4.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推荐表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1

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

女创业带头人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地市/产业** | **标兵岗** | **标兵** | **女创业带头人** |
| 南 昌 | 6 | 6 | 2 |
| 九 江 | 4 | 5 | 2 |
| 景德镇 | 2 | 4 | 2 |
| 萍 乡 | 2 | 3 | 1 |
| 新 余 | 2 | 3 | 1 |
| 鹰 潭 | 3 | 3 | 1 |
| 赣 州 | 5 | 6 | 3 |
| 宜 春 | 4 | 4 | 2 |
| 上 饶 | 4 | 5 | 2 |
| 吉 安 | 4 | 4 | 2 |
| 抚 州 | 3 | 4 | 2 |
| 教育工会 | 3 | 3 |  |
| 省 直 | 4 | 3 |  |
| 交 通 | 2 | 2 |  |
| 地 质 | 1 | 1 |  |
| 电 力 | 1 | 1 |  |
| 邮 政 | 1 | 1 |  |
| 电 信 | 1 | 1 |  |
| 移 动 | 1 | 1 |  |
| 人 行 | 1 | 1 |  |
| 机 场 | 1 |  |  |
| 东 航 |  | 1 |  |
| 金融工会 | 2 | 2 |  |
| 洪 都 | 2 | 2 |  |
| 南 铁 | 1 | 1 |  |
| 江 铜 | 2 | 1 |  |
| 省 投 | 1 | 1 |  |
| 华润江中 | 1 | 1 |  |
| 共青城市 | 1 |  |  |
| 瑞金市 | 1 |  |  |
| 丰城市 | 1 |  |  |
| 鄱阳县 | 1 |  |  |
| 安福县 | 1 |  |  |
| 南城县 | 1 |  |  |
| 其 他 | 10 | 10 |  |
| 总 计 | 80 | 80 | 20 |

附件2

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人数 |  人 | （其中）女职工人数 |  人 | 平均年龄 |  岁 |
| 负责人姓 名 |  | 负责人性 别 |  |
| 曾受过何种奖励 |  |
| 简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级工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地市或产业工会意 见 | 年 月 日 |
| 省 总工 会审 批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3

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学位 |  | 工作年限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曾受过何种奖励 |  |
| 简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级工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地市或产业工会意 见 | 年 月 日 |
| 省 总工 会审 批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4

 江西省女创业带头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职称 |  | 学 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电 话 |  | 邮 编 |  |
| 工作单位 |  |
| 详细地址 |  |
| 曾受过何种奖励 |  |
| 简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级工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地市工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省 总工 会审 批意 见 | 年 月 日 |